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08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2、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9.30 元/股

4、转股期限：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

5、根据公司《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5 年 10 月 20 日起算，截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股票已有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即 8.37 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9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5,000.00 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 号”文同意，公司 95,000.00 万元可转

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龙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9.56 元/股，2020 年 12 月，因公司实施完成了 3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初始转股价格 9.56 元/股调整为 9.5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生效。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57 元/股调整为 9.3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成功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 9.38 元/股调整为 9.2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 9.29 元/股调整为 9.2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 9.28 元/股调整为 9.3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不行使“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未来一个月内（即 2025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开始重新起算，截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股票已有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即 8.37 元/股），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是否提出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

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龙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 2020 年 7 月 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